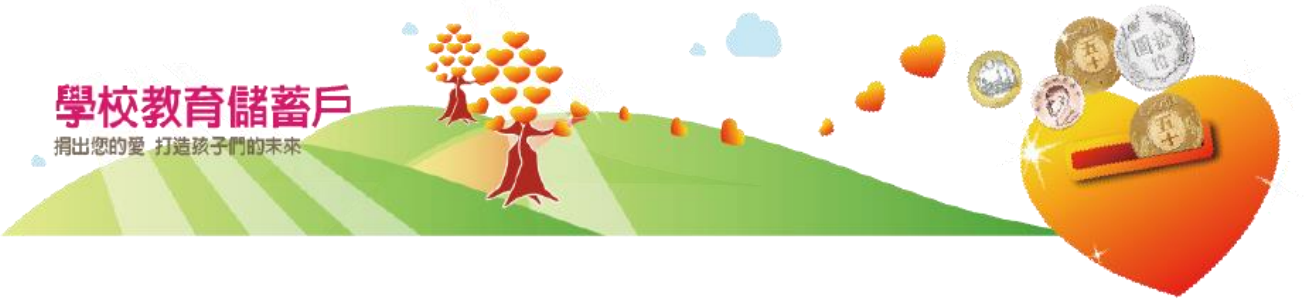

★推動緣起

落實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本署著手研議比照新加坡「教育儲蓄戶」作法，思考以學校或個人為單位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在理念上，係以弱勢中小學生為對象，俾實現社會對弱勢的關懷；在作法上，結合學產基金、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之力量，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建立提供社會大眾發揮教育大愛之管道；在機制上，規劃授權各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管控運用此項專戶經費，並請縣市政府協助鼓勵、管理及支持學校設立專戶；在策略上，區分地區差異及需求之急迫性，除公開接受各界共襄盛舉並以合宜方式適度表揚善心團體或人士以資鼓勵，並設定學產基金依需求緩急之基本補助額度與方式。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以下合稱學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教育儲蓄戶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一、學校家長會代表一人或二人。二、社區公正人士一人或二人。三、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四、學校教職員一人至五人。前項第一款學校家長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向校

長推薦。學校未設家長會者，由校長遴聘家長代表擔任之。

第　三　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解聘之；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　四　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項。

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三、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四、學校教育儲蓄戶收支管理。

五、學校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六、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第　五　條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教職員或委員派（聘）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第　六　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本小組會議應作成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會議之提案方式、條件及程序等議事作業，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本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預期效益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教育部訂定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後經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32690 號令公布施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明定各級學校參與教育儲蓄戶措施，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 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以來，本部挹注每校新台幣 2 萬元至 6 萬元不等的捐助款，共約挹注 2 億元至參與此計畫之學校， 97 年計有 2115 校國中小及 179 校國立高中職加入，至 105 年全國已有 3,613 所學校加入。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

一、關心人次：瀏覽人次高達 1,584 萬 1,704 人次。

二、個案情況：經統計學校已有 5 萬 4,087 件案例上網，且有 5 萬 1,984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

三、捐贈情形：經學校確認之捐款款項高達 10 萬 6,933 筆，金額從新台幣 1 元至 180 萬元不等，累計捐款金額亦高達 7 億 7,674 萬 1,718 元。

四、捐贈概況 ： 分析目前學校上網之個案，在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政府均有補助經濟弱勢學童的情況下，個案上網多以募集教育生活費協助孩子順利就學為主，其中項目廣闊，包含購買步鞋、教科書費、畢業紀念冊費、基測報名費、課後輔導費及晚自習餐費等；亦有臨時家庭突遭變故，繳不出註冊費或午餐費等。

★捐款用途

・勸募所得金錢及其孳息得不斷滾存，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 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並不得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學校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前項指定對象於該教育階段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學校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捐出你的愛，打造孩子們的未來』，請踴躍捐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匯款戶名：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

★匯款名稱：苑裡鎮農會 90901040095843。